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又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4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又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晶體1包，經送驗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400067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149頁）；且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於113年3月28日上午7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0號6樓之3居所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剩  
02 餘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述在卷（見毒偵卷第45、11  
03 7至118頁）。又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既難與其內  
04 所殘留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  
05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  
06 耗損毒品，既已滅失，即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  
07 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梁文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檢驗結果	說明
1	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淨重：0.7959公克 驗餘淨重：0.7849公克	1.參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400067號鑑驗書（毒偵卷第149頁）。 2.扣案物品照片（毒偵卷第151頁）。 3.113年度安保字第687號（毒偵卷第141頁）。